評量證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上欄由工作人員蓋章，勿填）

111 學年度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【雙語實驗班】報名資料檢查表

姓名：	報到編號：

★繳交資料（已備妥者請勾選，並依序排列）

【附件一】雙語實驗班測驗評量報名表(P.6)。 ☐ ※貼妥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，**背面填寫報到編號、身分證、姓名**。
111 學年度國中會考成績通知單正反面影本。 ☐ A:正本查驗無誤後歸還，繳交影本。B:影本加蓋原國中學校證明章亦可，無須查驗正本。
☐ 【附件二】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證(P.7)。
報名費：700 元整。

◆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、退還資料及報名費用。

附件 1

評量證號碼：_____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

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4">（二吋照片黏貼處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畢業學校</td><td></td><td>監護人簽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聯絡方式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（住家）
（手機）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資格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國中教育會考之英語、數學、自然成績皆達 A 等級以上(請檢附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證明)
<table><tr><td></td><td>英語</td><td>數學</td><td>自然</td><td>國文</td><td>社會</td><td>總分</td></tr><tr><td>會考等級
（考生填寫）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積分
（此欄位由審查人員填寫）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特殊考生</td><td>障礙類別
（需附證明文件）</td><td></td><td>特殊需求
（請說明）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項目	內容（以下免填）	承辦人員
審核報名資格及相關表件（逐項勾選）	□審查報名資格 □繳交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（需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名） □繳交填妥之報名表（須貼妥照片） □繳交填妥之評量證（須貼妥照片） □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（無需求者免附）	
繳交報名費（擇一勾選）	□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整 □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檢附區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證明」(或核定函）及戶口名簿影本，免收報名費 □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、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，免收報名費	
核發評量證	□核發評量證（需蓋戳章）	

附件 2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
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

評量證</td><td rowspan="4">1.除評量證號碼外，姓名、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。
2.評量日期：

111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

<table><tr><th>項目</th><th>時間</th></tr><tr><td>測驗說明</td><td>09:40~09:50</td></tr><tr><td>【第一節】
英語閱讀及寫作</td><td>09:50~11:00</td></tr><tr><td>測驗說明</td><td>11:20~11:30</td></tr><tr><td>【第二節】
英語聽力測驗</td><td>11:30~12:00</td></tr></table>
3.評量地點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4.鑑定考試時務請攜帶評量證及身分證件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（二吋相片黏貼處）</td><td>評量證號碼
（請勿填寫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聯絡人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※試場規則

一、測驗評量時考生必須攜帶評量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評量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測驗評量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，向學校教務處申請補發。

二、考生於應考時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唯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時如需確認，可將口罩脫至可辨認的狀態，其餘時間仍須全程配戴。若需使用帽子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。

三、第一節英語閱讀及寫作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該科評量不予計分。測驗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評量不予計分。

四、第二節英語聽力測驗正式開始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，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；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
五、每節測驗評量於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
六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七、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